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8年10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文件(湘证监公司字【2011】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是公司通过互动交流和充分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和工具,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基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多展示公司全面情况。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应特别注意对尚未公开敏感、重大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情形,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公平公正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更不得以私下告知、暗示等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含机构)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工作人员在态度、语言等方面应礼貌恰当对待每位投资者。

(四) 诚实守信原则。坚持客观、真实、准确,不得采用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贬低行为。

(五) 高效低耗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在充分考虑规模、地点、时间、方式的前提下,采取合适有效的交流方式,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投资者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对象有：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等；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等；
- (四) 企业文化；
- (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及交流；
- (四) 召开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五) 进行一对一沟通或定期交流会；

- (六) 通过电话、邮件、交易所互动平台沟通交流;
- (七)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方式;
- (八) 通过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组织现场参观;
- (十) 进行路演活动。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公司对于前来调研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承诺书。公司对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记载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沟通涉及的内容等。

第九条 公司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刊上进行公开，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同时披露，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的网站和报刊，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随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努力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将尽快公布。

公司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适当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投资者参加。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的时候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六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和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

公司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活动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证券机构、研究机构、专业媒体等特定对象访问交流时，应要求其在形成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后3日内提供稿件。发现其中涉及有公司基础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交易所并进行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投标、竞拍除外），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归口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主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 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 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七)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二)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三)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规范。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涉及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公司所有的对外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投资者、证券机构、研究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的来访一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

法定的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报告。

非法定的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新闻宣传等)，统一归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材料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宣传。媒体电话采访由董事会秘书统一答复。投资者电话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答复。如投资者需要到公司生产、办公现场参观，公司的各相关部门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积极配合。

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如需履行法定披露义务的，应在公司指定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后方能发布。其他信息，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第三十条 公司应根据本制度规则，就股东、投资者、证券机构、研究机构、媒体、社会公众等各方面访问公司的需求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来访接待管理办法。

第五章 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投诉接收受理、分类处理、汇总工作,并负责协调各部门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投诉。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受理各种直接投诉;
- (二) 承接中国证监会“12386”投诉热线的转办件,及其他的间接投诉;
- (三) 调查、核实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
- (四) 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应认真听取投诉人意见,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事项是否属实,并如实做好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受理投资者对涉及其合法权益事项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 治理机制不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
- (四) 违规对外担保;
- (五) 承诺未按期履行;
- (六) 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 (七) 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投诉受理工作人员对于能够直接处理和答复的投诉,应直接处理和答复;不能直接处理解决的投诉,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由董事会秘书处协调处理解决。对于投资者重点关注的投诉事项,应制定处方案并通过有效途径及时反馈至投诉主体。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事项是否属实,积极妥善地解决投资者合理诉求。投诉人提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处理投资者相关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立即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